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月亮山梯田保护条例

（2018年10月30日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9年3月29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5年10月30日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5年12月3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的《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潯阳河流域保护条例〉、〈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月亮山梯田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6年6月24日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6年7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的《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三章 保护管理
第四章 开发利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月亮山梯田保护,促进梯田永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月亮山梯田保护区区域内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月亮山梯田,是指自治州月亮山地区从江县、榕江县行政区域内世代传承并具有重要保护价值的集中连片梯田,以及

与梯田生产技术系统、生态系统等相关的灌溉设施、水源涵养林、村寨和原生态文化景观。

第四条 月亮山梯田的保护、管理与利用,应当遵循保护优先、科学规划、严格管理、合理利用、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自治州和从江县、榕江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梯田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自治州和从江县、榕江县人民政府设立梯田产业发展资金,加大对月亮山梯田保护区区域发展的资金支持。

鼓励和支支持多渠道筹集月亮山梯田保护资金,用于月亮山梯田保护。

第六条 自治州和从江县、榕江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有利于月亮山梯田可持续发展的土地等政策,引导、帮助农民发展经济。

第七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月亮山梯田的统一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有关保护管理工作。

从江县、榕江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梯田的具体保护管理工作。

自治州和从江县、榕江县人民政府农业农

村、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水利、林业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保护管理工作。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做好保护管理工作。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协助相关部门依法做好梯田保护的巡查、报告等相关工作。

鼓励村民委员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组织通过健全村规民约、合作社章程,参与月亮山梯田保护。

村民应当做好梯田的耕种、管理和维护。

第九条 对于破坏月亮山梯田及其保护设施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检举和控告。

第十条 自治州和从江县、榕江县人民政府可以对在月亮山梯田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十一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组织从江县、榕江县人民政府编制月亮山梯田保护与发展总体规划,报经批准后公布实施。

月亮山梯田保护与发展总体规划,应当与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月亮山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从江加榜梯田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黔东南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总体规划等其他相关规划衔接。

第十二条 月亮山梯田保护与发展总体规划未经批准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依法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三条 月亮山梯田保护范围分为月亮山自然保护区、从江加榜梯田国家湿地公园和梯田保护区。

月亮山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以及从江加榜梯田国家湿地公园的保育区列为重点保护区域,重点保护区域以外的其他梯田保护范围列为一般保护区域。

月亮山自然保护区、从江加榜梯田国家湿地公园和梯田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自治州人民政府按照月亮山梯田保护与发展总体规划组织从

江县、榕江县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重点保护区区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执行。

梯田保护区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梯田保护与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规划。

第十五条 梯田保护区范围内重大项目的建设应当征求月亮山梯田利害关系人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必要时组织召开听证会。

第十六条 梯田保护区范围内已批准的建设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对周围景物、古树名木、水体、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损坏。

对梯田生态系统造成影响在建项目,应当限期治理,消除影响。

第十七条 梯田保护区范围内依法批准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其布局、外观设计和色彩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

第三章 保护管理

第十八条 梯田保护区范围内的土地征收、征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严格控制。

交通、水利、能源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应当有利于永久基本农田、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和梯田文化景观资源富集区的保护、利用。

第十九条 自治州和从江县、榕江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梯田保护区范围内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防止有毒有害物质对月亮山梯田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第二十条 梯田保护区范围内鼓励保护和利用特色动植物遗传资源。

支持大力发展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

推广科学用肥,增施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采用生物农药及物理方法防治病虫害。

第二十一条 梯田保护区范围内,鼓励种植水稻、油菜等适宜农作物。

鼓励梯田承包人保持稻鱼鸭共生等传统生产方式。

第二十二条 梯田保护区范围内的林业发展应当遵循月亮山梯田保护与发展总体规划,与月亮山生态体系和自然景观相协调。

自治州和从江县、榕江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梯田保护区范围内的林业生态建设,完善梯田防护林体系。

第二十三条 自治州和从江县、榕江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梯田保护区范围内河道、坝塘、沟渠等水利设施的保护和建设,保障梯田水源,维护梯田的自然灌溉系统。

第二十四条 从江县和榕江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收集、挖掘、整理、编撰与梯田有关的古迹遗存、民间习俗、地名、名人、民间神话、传说、歌谣、说唱、谚语、歇后语等,保护和传播与梯田有关的优秀民间文化。

第二十五条 梯田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擅自改变梯田的农业用途;
- (二)擅自以小田改大田等方式破坏梯田形态;
- (三)弃耕抛荒;
- (四)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 (五)侵占、损毁梯田灌溉设施;
- (六)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和工业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
-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固体废物;
- (八)擅自截流或者改变河流、溪流的自然状态;
-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开发利用

第二十六条 自治州和从江县、榕江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梯田保护区范围内的开发利用项目给予支持,科学合理地进行道路交通、农田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建设。

鼓励和支持单位、个人依法开发利用月亮山梯田资源,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鼓励梯田承包人、传统民居所有权人以及其他权利人,采取经营权流转、入股、合作等方式参与月亮山梯田的开发利用。

第二十八条 鼓励梯田保护区范围内的村集体组织、村民依法从事民俗文化表演、休闲娱乐、农事体验、特色餐饮住宿、乡村旅游等经营活动。

鼓励相关单位、个人按照规划开设传统手工作坊、兴建博物馆、陈列馆、非遗展示馆。

第二十九条 利用梯田文化景观资源、农作物季节性景观资源、民族特色村寨和传统村落景观资源等开展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应当与资源提供者建立收益分享机制或者补偿机制。

梯田保护区范围内的经营业态应当与月亮山梯田优秀传统文化相协调。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梯田经营权人擅自改变梯田的农业用途、弃耕抛荒连续二年以上、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承包方在合理期限内不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发包方有权要求终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梯田经营权人对土地和土地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应当予以赔偿。

承包方、梯田经营权人违法将承包梯田用于非农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承包方给梯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发包方有权制止,并有权要求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占用梯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破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梯田保护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隆里古城保护条例

（2025年10月30日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5年12月3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6年6月24日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6年7月29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的《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与保护
第三章 管理与利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隆里古城的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隆里古城的规划、管理和利用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隆里古城,是指位于锦屏县隆里乡隆里所村辖区范围内的历史建筑群落、文物古迹、历史文化遗产、历史风貌格局,以及与之相关的自然生态环境等。

第三条 隆里古城的保护应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遵循科学规划、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的原则,保持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文化传承性和生活延续性。

第四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隆里古城保护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古城保护中的重大问题。

锦屏县人民政府负责隆里古城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将古城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自治州、锦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财政、民族宗教、文体广电旅游(文物)、消防救援、生态环境、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隆里古城保护、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隆里乡人民政府负责隆里古城保护管理的具体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实施古城保护有关法律、法规;
- (二)编制隆里古城保护名录、建立档案、设置保护标识、明确保护责任单位;
- (三)负责隆里古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房屋修缮改造等活动的监督管理;
- (四)与隆里古城保护管理有关的其他工作。

隆里古城保护管理机构负责隆里古城保护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锦屏县人民政府、隆里乡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隆里古城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加强隆里古城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意识。

鼓励和支持隆里所村民委员会制定古城保护村规民约,引导村民实行自我管理,提升基层

治理服务水平。

第七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参与隆里古城的保护。

对在隆里古城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保护

第八条 锦屏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编制隆里古城保护规划,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向社会公布。

编制或者修改涉及隆里古城保护范围的各类规划,应当相互协调,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第九条 隆里古城保护对象包括:

- (一)龙标书院、古塔、寺庙、祠堂、古水井、状元桥、平水石桥、古墓、古碑、石牌坊等文物古迹;
- (二)陶家大院、科甲第、书香第、济阳第、三槐第等传统民居;
- (三)隆里千户所衙署、状元祠等历史建筑;
- (四)城墙、城门、城河、城壕、网格水系、三街六巷、“丁”字形街道、花街路面等古城格局;
- (五)所丁街、泉远井等红色文化资源;
- (六)五马山、归凤山、文笔山、禹门峰、凌云山、长庚山、洪钟山、真武山、龙溪河等自然景观;
- (七)花脸龙、玩龙灯、唱汉戏、迎故事等民俗文化;
- (八)薺耙、印合耙、炒米等地方特色食品制作技艺;
- (九)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对象。

第十条 隆里古城保护范围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环境协调区。

核心保护区,是指北至真武山、南至五马山、西至状元祠和龙溪河、东至锦隆路以东一百五十米的区域。

建设控制地带,是指北至新寨坡山、南抵隆新路和迎宾路、西至老杠冲山、东至北外环线的区域。

环境协调区,是指与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毗邻的周边山体、水体、田园、林地以及旅游新城和华寨、龙吾寨等村寨。

第十一条 隆里古城核心保护区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保持和延续“丁”字型通廊和“三街六巷九院子”的历史格局、空间尺度、特色铺装和历史要素的完整性,保持传统建筑原有高度、体量、外形及色彩等建筑风貌;
- (二)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新建、扩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应当符合保护规划,并与传统格局和风貌相协调;
- (三)传统徽式建筑的维护修缮应当保持“青

瓦面、坡屋顶、马头墙、八字门、木格窗”样式,色彩以徽派的灰、白为主;传统木结构房屋可以按照“里砖外木”的要求维护修缮,建筑色彩以传统的棕褐色为主;

(四)古路桥涵洞、古井古塘等建(构)筑物的维护修缮,应当遵循修旧如日的原则。

第十二条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活动,以及对建(构)筑物进行修缮和外部装饰装修的,应当符合保护规划,其色调、高度、体量和建筑风格应当与核心保护区风貌相协调。

第十三条 环境协调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构)筑物,提倡采用传统建筑样式和元素。

第十四条 隆里古城保护范围内的文物保护,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隆里古城保护范围内的公共建筑由隆里古城保护管理机构负责维护和修缮,其他建筑的维护和修缮由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负责。

第十六条 列入保护名录的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其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合法、安全使用,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文物古迹、历史建筑损毁,不得擅自拆毁建(构)筑物构件,不得破坏建(构)筑物主体和改变原有风貌。

列入保护名录的文物古迹、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的,其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参照历史建筑形态和构造图集要求进行维护和修缮,资金确有困难的,锦屏县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补助。

第十七条 隆里古城保护范围内的道路、管线、消防和其他公共设施确需维护、修缮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建设单位在维护、修缮施工前,应当告知隆里古城保护管理机构;施工单位应当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接受隆里古城保护管理机构监督。

隆里古城保护范围内的给排水、消防、电力、通讯等管线设施应当入地埋设。入地埋设确有困难,需要采用架空或者沿墙敷设的,应当与古城风貌相协调。

第十八条 锦屏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隆里古城保护需要,疏解核心保护区内居住人口,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第十九条 隆里古城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随意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生活垃圾、排放生活污水;
- (二)擅自开山、采石、取土、开矿、开荒、修坟立碑;
- (三)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公共设施;
- (四)侵占、围堵道路、河塘、园林绿地;
- (五)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设施;
- (六)违反规定开设产生噪声、粉尘、污水等污染环境的作坊;

(七)其他损害隆里古城保护的行为。

第二十条 隆里古城核心保护区内,除执行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擅自迁移、拆除、损毁列入保护名录的建(构)筑物;
- (二)占用、破坏青石板 and 鹅卵石花街路面;
- (三)在列入保护名录的建(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污、刻划;
- (四)在春节和特定重大活动之外的时间燃放烟花爆竹;
- (五)在集中居住区域放养牲畜;
- (六)在古街古巷临街搭晾衣物、吊挂以及堆放有碍古城风貌的物品;
- (七)其他损害古城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的行为。

第三章 管理与利用

第二十一条 锦屏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隆里古城资源,根据功能规划布局,明确区块业态,培育以乡土文化、乡村物产、乡间手艺、乡居生活为依托的自然生态农业和传统手工业文化创意产业,支持隆里古城文化、旅游、商贸等产业发展。

第二十二条 隆里乡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隆里古城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消防安全责任单位、建(构)筑物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

建(构)筑物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装饰装修、敷设管线,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第二十三条 隆里乡人民政府、隆里古城保护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安全规范、干净整洁、文明有序、便民利民的要求,做好隆里古城内公共秩序、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完善垃圾站点、公共厕所等设施建设,督促责任人落实环境卫生责任,保持古城干净整洁。

第二十四条 隆里古城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在保障文物安全 and 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参与合理利用。

鼓励和引导单位和个人在隆里古城依法开设博物馆、陈列馆等公共文化场所。

第二十五条 隆里古城内的历史建筑,在不改变主体结构和外观风貌、不危害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活化利用。

鼓励利用历史建筑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民俗民间文艺表演等,传承民族民间文化。

第二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居民利用传统民居开设民宿、商铺、传统工艺作坊、客棧、茶室等经营服务场所。

第二十七条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在隆里古城内依法从事下列活动:

- (一)开展古城游、文化游、乡村游等特色旅游;
- (二)开办历史文化传承、生态环境保护、农耕文化体验等研学、培训机构;
- (三)制作、销售、展示传统手工艺品、民俗工艺品和纪念品;
- (四)经营特色美食、民宿、茶室、酒吧及健康养生等行业;
- (五)组织舞龙等民俗民间文艺表演;
- (六)其他有利于古城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传播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每年正月元宵节所在周为隆里古城保护活动周。

第二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具有传统技艺的工匠传承传统建造技艺,参与隆里古城传统建筑、传统民居修缮和日常维护。

第三十条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由锦屏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锦屏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违反第四项规定的,由锦屏县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 (三)违反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锦屏县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隆里古城保护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对破坏古城历史风貌、文化遗产、生态环境等,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有关机关和组织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